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

依據：本校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國小部一般教師(自然專長)	
正取	A2001 鄭 O 之
備取	無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4)年 9 月 22 日(一)下午 4 時前(依實際報到日起聘)，親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凌雲校區)」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)，逾時辦理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。

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陳志偉